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境内外进行的，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 (一)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 (二) 证券投资；
- (三) 风险投资；

（四）其他投资。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公司境外投资还应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严格控制并购风险，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支付对价，确保实现并购目标。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对外投资原则上包括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公司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持与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的信息沟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协议等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转让、收回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回收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项目（企业）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项目（企业）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所投资项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等有关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以前”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